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文件

泉国资党委〔2021〕52号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同意 蔡伟忠等同志兼免职的通知

泉州城建集团党委：

你集团党委《关于蔡伟忠等两位同志兼免职的请示》（泉城建党〔2021〕44号）收悉。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同意：

蔡伟忠同志兼任泉州城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书记、董事、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，不再兼任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、董事职务；

杨国平同志不再兼任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、副董事长、董事职务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中共泉州市国资委委员会

2021年5月27日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驻委纪检监察组；

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洪自强，市政府副市长朱启平。

泉州市国资委党建科

2021年5月27日印发
